

苗栗縣頭份國小資源班暨普通班特殊生實施計畫

105.09.21 草案

105.10.04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100年7月22日台特教字第1000127866函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 (三)101年4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10080921號令頒布之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四)102年7月8日府教特字第1020135748號函「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特殊生適當安置，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其突破學習困境，以培養其獨立學習之能力，並提升教學效果。
- (二)提供「零拒絕」、「融合教育」、「最少限制環境」之教育學習環境，以增進師生對特殊生的認識、尊重、接納與關懷，協助特殊生充分就學與適性發展。
- (三)尊重生命、關懷弱勢、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三、實施對象

- (一)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普通班需資源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經鑑輔會鑑定為臨界智能之學生。

四、資源班任務

資源班應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例如：協助申請輔具、獎助學金等。
- (四)協助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五、實施內容

(一)資源生

1. 惠請教務處優先排課。
2. 依照學生實際能力及需求安排課程。
3. 排課方式：
 - (1)抽離課程係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以國、數兩科全部抽離原班上課為原則。
 - (2)外加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例如：升旗、早自修等。
 - (3)入班支援教學係指與普通班教師協調於適當課程時段進入普通班對學生進行教學或輔導，以協助學生在普通班中之學習參與、生活適應、情緒管理及人際互動等；其課程應訂定有入班支援教學計畫，包括入班協同教學、合作教學或提供學習輔導等之具體作法。

4. 評量方式與成績考查

參閱「苗栗縣頭份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服務辦法」和「苗栗縣頭份國小特殊教育學生平時評量成績與定期評量成績採計辦法」。

5. 回歸：學生在資源班學習，若有顯著進步時，可考慮讓其回歸原班級學習。

參閱「苗栗縣頭份國小資源班學生回歸辦法」。

6. 分組及編班方式

(1)分組教學：依學生能力適性分組為原則。

(2)區塊排課：教務處排課以同一組學生原班國、數排在相同時段為原則。

(3)酌減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以鑑輔會安置公文為依據，並由教務處安排入班事宜。

參閱「苗栗縣頭份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暨適性導師編排辦法」

(二)普通班特殊生(簡稱普特生)

1. 各領域老師對任教班級之普特生調整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以達適性教學與多元評量原則。

2. 經鑑輔會鑑定為可入資源班就讀之特殊生，若不入資源班就讀，即成為普特生，特教老師需協助其普通班導師填寫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之學生基本資料。

3. 依據普特生之需求而調整的課程，其該課程之任課老師，每學期需填寫個別化教育計劃(IEP)之該科學習目標。

4. 新生與轉安置學生之導師需填寫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5. 六年普特生其班導師於畢業前需協助填寫升學輔導轉銜表。

六、師資

(一)資源班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二位資源教師，每人每週至少授滿十八節課。

(二)教師資格：具特教教師資格者擔任。

(三)合格特教教師因兼任特教組長所酌減節數應由合格特教教師以排課方式補足。

(四)資源班教師工作職責

1. 接受轉介及診斷鑑定學生。

2. 建立資源班學生個案資料與建檔管理。

3. 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個別化轉銜計畫(ITP)。

4. 實施教學與輔導。

5. 提供適合學生能力之簡化、替代、或補救教材。

6.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交換教學心得。

7. 施行教學評量工作。

8. 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服務。

9. 評估資源教室之運作成效。

10. 參加校內外特教教學研究會議。

11. 協助擬定特教行事曆與特教相關工作之推行。

12. 協助成立與推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項事宜，及核定入資源班之學生事務。

13. 協助召開資源班教學研究會、親師座談會、個案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14. 特殊教育相關活動企劃。

15. 協助心評老師實施疑似生和特殊生鑑定轉銜安置等事宜。

七、本計畫經由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